

数据合规时事速递

NEWSLETTERS

2022年 第十一期 /总第四十五期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精彩导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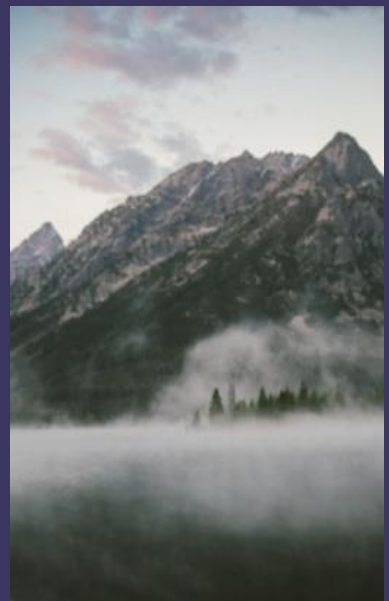
新规速递/《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正式实施

监管动态/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移动互联网应
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工作

相关新闻/ 上海数据交易所发布《数据要素流通标
准化白皮书》

环球解读/ 数据合规领域认证制度观察（上）：察
今以知古——我国数据合规认证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022年12月17日






前 言

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等文件的出台，中国正日益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和网络安全监管。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越来越重视，监管趋势也越来越严。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收集了国内外最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市场监管动向以及相关处罚案例，旨在为本期刊的读者提供最实时的法律动态，帮助读者第一时间了解网络治理、信息安全相关信息。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领域。我们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全球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为客户提供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跨境数据传输、电子商务与广告法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方案设计，帮助客户迎接数据时代的机遇。



孟洁 | 合伙人律师

直线: 86-10-6584-6768

总机: 86-10-6584-6688

邮箱: mengjie@glo.com.cn

孟洁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电商合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孟律师曾在诺基亚等世界五百强跨国公司和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超过十余年，担任知名人工智能独角兽公司总法律顾问、DPO。孟洁律师曾经及目前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知名互联网企业、车企、IoT、电信、云服务、AI、金融、医疗领域企业进行境内/境外的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与数据合规专项，总结出不少可落地的实操方法论，颇受客户好评。

她被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评为“2022 年度律师新星”；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 2022 年法律指南“数据隐私保护”榜单、“科技、媒体、电信”榜单；被 Legal 500 评为 2020 年“TMT 领域特别推荐律师”；2021 年“TMT 领域领军人物”、“数据保护领域领军人物”、“Fintech 领域头部律师”，被 LEGALBAND 评为“2022 年度顶级律师排行榜：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2021 年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消费与零售”、“2021 年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汽车与新能源”、“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特别推荐 15 强”、“2020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被北京市律协评为全国千名涉外专家律师。在各大期刊、公号发表过数百篇专业文章、著作，例如有《SDK 安全与合规白皮书》，《个性化展示安全与合规报告》、《Cookie 合规指引报告（2021）》、《国内外标准兼容下的个人信息合规体系构建》等。



许国盛 | 资深顾问

直线: 86-010-6584-9306

手机: 86-185-1085-6288

邮箱: xuguosheng@glo.com.cn

许国盛律师在金融服务与电信领域与合规官以及企业高管有丰富的合作经验。作为迪堡与诺基亚中国的前区域合规总监，许律师在数据保护规制以及中国监管事项方面有着多年经验。除此之外，他也经常协助跨国企业进行敏感的内部调查、监管检查、数据完整性问题检查以及应对政府执法。许律师曾负责管理整合来自不同国家的合规项目，并熟悉美国、欧盟以及亚洲国家的复杂法律法规。

许律师对如何运行合规项目有着极其深入的了解。在环球，许律师曾为客户的海外扩张提供数据合规方面的建议，包括国际数据隐私政策的本地化，员工或客户数据出境和共享，以及数据泄露的管理与向监管机构的自我报告等。许律师亦是《全球化与隐私保护指南（2020）》以及《GB/T 35273 与 ISO/IEC 27701 比较报告（2020）》的合著者。

本团队专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且专业的法律服务，包括以下业务领域：

⑩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⑩ 互联网与电商合规

⑩ 个人信息保护

⑩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

目录

一、 新规速递.....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	8
2. 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9
3.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0
4.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及《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1
5. 信安标委就国标《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 4 部分：数据防护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12
6.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7. 上海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	13
8. 江西人大就《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4
9. 四川人大表决通过《四川省数据条例》.....	15
10. 欧洲理事会通过关于欧洲数字身份框架和人工智能法案的共同立场.....	16
11. 澳大利亚《2022 年隐私立法修正案法案》正式生效.....	17

二、监管动态	18
1.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工作	19
2. 海南网信办通报 23 款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小程序	19
3. 广东省通管局通报下架 11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20
4. 四川和重庆通管局联合通报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20
5. 安徽省通管局通报 15 款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APP	21
6. 北京农商银行因数据漏报被罚款 630 万元	21
7. 欧盟启动通过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充分性决定的程序	22
8. 爱尔兰数据保护局对 META 处以 2.65 亿欧元罚款	23
9. 葡萄牙数据保护局对国家统计局处以 430 万欧元罚款	23
三、相关新闻	25
1. 上海数据交易所发布《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	26
2. 最高法发布双语版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27
3. 最高检公布 5 件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27
4. 全国多地网信办发布开展 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	29
5. 北京市通管局公布 2022 年车联网网络安全定级审核结果	33
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	34
7. 三大运营商将删除通信行程卡用户数据	34
8. 美国国家安全局发布 2022 年网络安全年度回顾	35
9.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推出在线直接营销指导中心	36

10. 亚马逊和欧盟委员会达成反垄断和解协议.....	37
四、 全球解读	38
1. 数据合规领域认证制度观察（上）：察今以知古——我国数据合 规认证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9
2. 企业员工个人信息保护一般合规思路.....	40



新规速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下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通过，自12月1日起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五十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及附则，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该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环节进行了针对性制度设计，特别是要求电信企业、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在反诈工作中要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

电信企业应当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要对涉诈异常电话卡、物联网卡异常使用、改号电话等情况进行监测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履行反洗钱、反诈职责，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对涉诈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等进行监测处置。互联网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要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利用相关网络服务为涉诈活动提供支持帮助的进行监测处置。

电信企业、银行机构、互联网企业还应当开展监督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研究开发网络诈骗反制技术，对于涉诈异常的账户账号进行网络身份认证。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文请参见：

http://www.gov.cn/xinwen/2022-09/02/content_5708119.htm

¹ 中国人民政府官网、安全内参。

2. 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规定》共五章、二十五条，旨在防范化解深度合成技术带来的安全风险，促进深度合成服务健康发展，提升深度合成监管能力水平。

《规定》的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深度合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和地方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地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规定》强调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制定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对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加强深度合成内容管理，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和申诉、投诉、举报机制。

《规定》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加强训练数据管理和技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不得非法处理个人信息，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使用其服务生成或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添加不影响使用的标识。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的，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

《规定》明确了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应当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开展安全评估。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应当依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较大信息安全风险的，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要求其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等措施。²

² 国家网信办官网。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全文请参见：

http://www.cac.gov.cn/2022-12/11/c_1672221949318230.htm

3.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2月13日，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旨在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办法》共分为八章四十二条。主要的内容如下：

《办法》的总则部分界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主要包括工业数据处理者、电信数据处理者及无线电数据处理者。同时明确了“工信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两级监管机制。

《办法》确定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重要数据识别与备案的相关要求。对于重要数据处理者，在履行一般数据处理者安全保护义务的基础上，还应落实数据识别备案、加强内部管理、组织常态化检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定期实施风险评估等保护义务。

《办法》围绕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环节，针对不同级别的数据，细化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护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工业与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不同环节场景中应当履行的责任。

《办法》要求建立“部-省-企业”的三级联动协同的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风险信息报送和共享、投诉举报受理等权责一致的工作机制。

《办法》还细化了《数据安全法》安全评估规则，规定了开展数据安全检测与认证、安全评估管理的相关要求。

《办法》规定了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以及相关数据处理者的协助义务、工信部的数据安全审查义务以及相关评估机构与人员的保密义务。最后明确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惩罚措施。³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全文请参见：

https://www.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2/art_e4d9ba53a8014d85a4f80d47272f486d.html

4.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及《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2月12日，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7号）（下称《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共五章三十五条，规定了监督管理职责、电力企业责任义务、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适用于电力企业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除核安全外）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制度体系、网络安全责任制，应当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作为首席网络安全官。

同日，国家能源局还发布了《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1号）（下称《等保管理办法》）。《等保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八条，规定了等级划分、等级保护的实施和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密码管理等内容，适用于电力企业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除核安全外），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等保管理办法》将电力行业网络划分为五个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电力企业在网络规划设计阶段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安全保护等级，根据定级履行对应的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⁴

³ 工业与信息化部官网。

⁴ 国家能源局官网。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

http://zfxxgk.nea.gov.cn/2022-11/16/c_1310683245.htm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

http://zfxxgk.nea.gov.cn/2022-11/16/c_1310683235.htm

5. 信安标委就国标《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数据防护要求》公开征求意见

12月1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国家标准《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数据防护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数据防护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

《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是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系列标准之一，旨在规范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要求及数据防护要求，由四个部分构成。其中《数据防护要求》目的在于规范工业互联网中各类企业的数据安全防护。

《数据防护要求》规定了不同级别工业互联网数据的安全防护流程、防护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适用于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企业开展数据防护。

《数据防护要求》明确了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防护流程、数据分级要求、数据全生命周期分级防护要求、其他数据处理活动分级防护要求以及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要求等。⁵

《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第4部分：数据防护要求（征求意见稿）》全文请参见：

⁵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官网。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21201145510>

6.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整改规范违法使用“银行”字样现象，中国银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对“银行”字样使用的主体范围、名称含义、整改规范、宣传教育、参照适用情形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通知》第5条，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当加强对含有“银行”字样名称的审核工作。对于未获相关前置许可资质的申请主体，不允许使用含有“银行”字样名称，对含“银行”字样的不予登记注册。

互联网用户账号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要求注册“银行”字样的账号和移动应用程序主体提供金融许可证或者其他职业资格、服务资质等相关材料，并进行必要核验。未获相关资质的，不予注册、上架。⁶

《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文请参见：

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12/t20221202_352048.html

7. 上海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

11月28日，上海人大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下称《规定》）。《规定》共三十四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主管部门职责、安全性自我声明、企业的

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整体义务、故障与交通事故的处理、创新应用的终止。《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规定》适用于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划定的路段、区域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化运营等创新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规定》要求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的企业应当申请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确认后可以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申领车辆号牌，而后方可上道行驶；经交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示范运营活动。

《规定》主要要求上述企业：（1）按照规定安装监控装置，将相关数据接入指定的数据平台，实时上传到市级数据平台；（2）对智能网联汽车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件升级（包括远程升级）或者硬件变更的，应当向浦东新区科技经济部门或者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报告；（3）放置显著标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4）加强车辆远程动态监管；（5）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⁷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全文请参见：

<http://www.spesc.sh.cn/n8347/n8467/u1ai250242.html>

8. 江西省人大就《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进行了一审。11月28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条例》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条例》共八章五十三条，分为：总则、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应用、促进措施、安全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可归纳为以下三部分内容。

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官网。

总则部分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界定了公共数据、非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并对江西省数据应用及管理体制作出制度设计，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

数据应用部分中，“数据资源”立足于夯实数据基础底座促进数据应用；“数据要素市场”立足于推进数据要素流通促进数据应用；“发展应用”围绕深入实施“一号发展工程”促进数据应用；“促进措施”立足于营造“用数”的良好氛围促进数据应用；“安全保护”立足于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护航数据应用。

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违反《条例》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规定对违法处理数据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⁸

《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草案）》全文请参见：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2/11/30/art_23442_4267633.html?xxgkhide=1

9. 四川省人大表决通过《四川省数据条例》

12月2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三次审议表决通过《四川省数据条例》（下称《条例》）。条例共有八章七十条，包括总则、数据资源、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安全、区域合作、法律责任和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条例》总则部分规定的适用范围、总体原则及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第二章数据资源部分规定了公共数据资源利用、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等内容；第三章数据流通规定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等内容；第四章数据应用明确全省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布局；第五章数据安全指明将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第六章区域合

⁸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官网。

作明确将加强数据领域省际合作；第七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本《条例》将受到的法律处罚。⁹

《四川省数据条例》全文请参见：

http://www.scspc.gov.cn/flfgk/scfg/202212/t20221206_42859.html

10. 欧洲理事会通过欧洲数字身份框架和人工智能法案的共同立场

当地时间 12 月 6 日，欧洲理事会宣布通过了针对《关于修订第 910/2014 号条例涉及建立欧洲数字身份框架的提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910/2014 as regards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a European Digital Identity**）》（下称《数字身份框架修订提案》）的共同立场。早在 2021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建立一个欧洲数字身份框架，所有欧盟的公民、居民和企业均可使用欧洲数字身份钱包。目前的《数字身份框架修订提案》旨在确保个人和企业通过手机上的数字钱包能够获得安全可信的电子身份识别和认证。

同日，欧洲理事会还宣布通过了对《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制定人工智能统一规则条例的提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Harmoniz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称《人工智能法提案》）的共同立场，旨在确保在欧盟市场内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尊重现有法律、基本权利与欧盟价值。此前，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制定了《人工智能法提案》，遵循风险导向的方针，加强了对于基本权利和安全的法律保障，同时促进人工智能的投资与创新，以及在整个单一市场的应用。

一旦欧洲议会通过了理事会的总体方针，理事会就可以与欧洲议会进行谈判以期达成最终协议。¹⁰

上述两份欧洲理事会的共同立场全文请参见：

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官网。

¹⁰ 欧洲理事会官网。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4954-2022-INIT/en/pdf>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4959-2022-INIT/en/pdf>

11. 澳大利亚《2022年隐私立法修正案法案》正式生效

12月13日，经澳大利亚皇室批准，澳大利亚政府制定的《2022年隐私立法修正案（执法和其他措施）法案》（下称《修正案法案》）正式生效。本次《修正案法案》是对2022年9月至10月间发生的大规模数据泄露事件的回应，经过短短的一个月，《修正案法案》出台，并于11月28日通过议会两院审议。

《修正案法案》修订了1988年的《隐私法》（Privacy Act）、2005年《通信和媒体管理局法》（ACMA Act）和2010年的《信息专员法》（AIC Act）三部联邦法案，内容主要包括：（1）扩大了《隐私法》的域外管辖，确保该法适用于在全球范围内处理澳大利亚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的情形；（2）增加了对严重或屡次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将最高罚款数额由现在的222万澳元提高至5000万澳元，或者通过滥用信息获得的利益的三倍或在违法期间内营业额的30%（以二者较高数额为准）；（3）扩大了澳大利亚信息专员（OAIC）的执法权力与信息共享权力，要求发生数据泄露的机构组织必须向OAIC报告数据泄露情况，OAIC有权在调查后作出决定，同时赋予OAIC与相关接收机构分享资料 and 文件的权力，以及为公众利益进行信息披露的自由裁量权。¹¹

《2022年隐私立法修正案法案》全文及相关内容请参见：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6940

¹¹ 澳大利亚议会官网、安全内参。

监管动态



1. 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工作

为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深入治理 App、小程序、快应用等应用程序乱象，进一步压实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主体责任，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12月12日，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督促应用程序分发平台落实好各项任务，整治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主要分为三个主要任务：首先，在搜索查找环节，重点打击“山寨 App”，从严整治虚假排名，全面净化页面呈现，严格规范备案要求；其次，在下载安装环节，集中整治强制、捆绑下载安装，坚决惩处应用程序“挂羊头卖狗肉”规避监管，严厉打击以赚钱为诱饵诱导用户下载；最后，在运行使用环节，集中治理弹窗问题，严格规范功能设置，严厉打击诱导充值。¹²

2. 海南网信办通报 23 款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小程序

近期，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小程序非法获取、超范围收集、过度索取权限等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组织对省内用户量大、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应用程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进行了技术检测，并于11月23日通报了“远大云商城”“一嗨二手车”“健瑞儿母婴”等23款存在问题的小程序，要求于15日内完成整改。

小程序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1）首次运行未经用户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申请获取位置权限；（2）登录页面在征求用户同意环节，以默认方式同意隐私政策；（3）隐私政策存在“向您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或服务信息”等内容，明示存在定向推送功能，但未见提供退出或关闭个性化展示模式的选项；（4）未见向用户明示小程

¹² 网信中国官方微信公众号。

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5）未经用户同意，存在收集设备信息和剪切板的行为。¹³

3. 广东省通管局通报下架 11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工作部署，持续开展 App 隐私合规和数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7 月 14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社会公开通报了 70 款存在侵害用户权益和安全隐患问题的 App。11 月 23 日，广东省通管局对其中 11 款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App 进行下架处置。

本次下架的 App 所涉问题包括：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App 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账号注销难。¹⁴

4. 四川和重庆通管局联合通报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11 月 30 日，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和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下称“两地通管局”）联合发布《关于川渝两地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名单的通报》（2022 年第五期），通报川渝地区主流应用商店内 17 款侵害用户权益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App，并要求这些 App 在 12 月 9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17 款被通报 App 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¹³ 海南省网信办官方微信公众号。

¹⁴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欺骗、误导用户下载 App”。

同时，两地通管局还发布两则川渝地区 App 典型违规案例：（1）四川省某工具类 App，全网多个主流应用商店均可下载，累计下载量超百万次，该 App 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欺骗误导用户下载 App”，App 未经用户同意，非服务必须或无合理使用场景，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下载非自愿下载 App；（2）重庆金融借贷类 App，全网多个主流应用商店均可下载，累计下载量超万次，该 App 存在“未在隐私政策等公示文本中逐列明 App 所集成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¹⁵

5. 安徽省通管局通报 15 款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Ap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工信部有关工作部署，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近期对省内 App 进行了拨测检查，共检测到 29 款 App 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安徽省通管局已于 11 月 9 日对上述违规 App 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但截至 12 月 7 日，尚有 15 款尚未完成整改的 App。安徽省通信管理局要求相关企业应当在 12 月 14 日前完成整改。

15 款 App 主要涉及到的问题包括：违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App 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¹⁶

6. 北京农商银行因数据漏报被罚款 630 万元

11 月 25 日，北京市银保监局在网站上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京银保监罚决字〔2022〕57 号。由于北京农商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系统（EAST）数据漏报以及数据报送不一致、数据错报、其他与数据报

¹⁵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官网。

¹⁶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送相关的违规问题，北京银保监局认为北京农商银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责令其进行改正，并处以罚款合计 630 万元。¹⁷

7. 欧盟委员会启动通过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充分性决定的程序

当地时间 12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启动了通过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充分性决定的程序，该框架将促进跨大西洋数据的安全流动，并解决欧盟法院在 2020 年 7 月“Schrems II”案件裁决中提出的问题。

2022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von der Leyen）和美国拜登总统于宣布就最新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达成原则性协议。拜登总统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签署了行政命令《加强对美国信号情报活动的安全保障（Enhancing Safeguards for United States Signals Intelligence Activities）》，对美国情报机构获取数据施加了限制和保障措施，并建立了一个独立和公正的补救机制，以处理欧盟数据主体的相关投诉。美国司法部长梅里克·加兰（Merrick Garland）后发布一系列配套法规进行具体实施。以此为基础，欧盟委员会提出了对于新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的充分性决定草案。

此次充分性决定草案反映了欧盟委员会对美国数据保护法律框架的全面评估，认为其提供了与欧盟保护水平相当的安全措施。该决定草案的结论是，美国确保为从欧盟地区转移到美国公司的个人数据提供充分的保护。欧盟委员会现已将决定草案提交至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征求意见，下一步还需要获得欧盟成员国代表的审批同意。此外，欧洲议会对充分性决定具有审查权。一旦该程序完成，欧盟委员会即可采纳最终的充分性决定。¹⁸

更多内容请参见：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7631

¹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官网。

¹⁸ 欧盟委员会官网。

8. 爱尔兰数据保护机构对 Meta 处以 2.65 亿欧元罚款

当地时间 11 月 28 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下称“DPC”）正式公布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最终决定，对作为社交媒体网络 Facebook 数据控制者的 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下称“Meta”）处以 2.65 亿欧元的罚款，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DPC 对 Meta 的数据抓取行为进行调查后，发现 Meta 违反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称“GDPR”）第 25(1)和 25(2)条关于通过设计和默认进行数据保护的规定。

DPC 总结此处调查的范围涉及对数据抓取工具的检查 and 评估，例如 Facebook 搜索、Facebook Messenger 联系人输入器和 Instagram 联系人输入器。这些工具与 Meta 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所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有关。DPC 特别强调，调查中的重大问题涉及遵守 GDPR 通过设计和默认设置进行数据保护的义务。对此，DPC 根据 GDPR 第 25 条审查了 Meta 技术和组织措施的实施情况。

DPC 指出，此次调查是十分全面的，包括与欧盟内所有其他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的合作，这些监管机构均同意 DPC 的决定。鉴于此，DPC 对 Meta 处以 2.65 亿欧元的罚款，并发布了谴责和纠正命令，要求 Meta 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一系列特定的补救行动，使其数据处理方式符合规定。¹⁹

9. 葡萄牙数据保护局对国家统计局违反多项 GDPR 规定的行为处以 430 万欧元罚款

当地时间 12 月 12 日，葡萄牙数据保护局（下称“CNPD”）于公布了对于第 2022/1072 号案件的决定，对国家统计局处以 430 万欧元的罚款。CNPD 认为，国家统计局于 2021 年开展人口普查期间非法收集公民的个人数据，其行为违反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称“GDPR”）第 9(1)、12、13、28(1)、28(6)、28(7)、35(1)、35(2)、35(3)(b)、44 和 46(2)条的规定。

¹⁹ Data Guidance.

具体而言，CNPD 指出，国家统计局在处理与公民个人健康和宗教有关的特殊类型数据时，没有向参与人口普查的公民提供明确和完整的信息，说明公民可以有选择性地提供这些数据，也没有充分解释部分问题是可以选择是否作答的，因此违反了 GDPR 第 9(1) 条规定的禁止处理特殊类别数据的规定，以及未能履行 GDPR 第 12 和 13 条规定的告知数据主体的义务。

此外，CNPD 指出，国家统计局在选择分包商时未能履行勤勉义务。分包商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公司，国家统计局与其签订的合同中虽然包含标准合同条款（SCCs），但并未采取额外的安全保护措施，且允许分包商在欧盟境外处理欧盟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因此分别违反了 GDPR 第 28(1)、28(6)、28(7) 条关于数据处理者的规定以及 GDPR 第 44 和 46(2) 条有关数据国际传输的规定。

最后，CNPD 发现国家统计局没有履行与人口普查行动相关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违反了 GDPR 第 35(1)、35(2) 和 35(3)(b) 条。

最终，该决定指出，如果国家统计局没有提出司法异议，430 万欧元的罚款将成为最终可执行的决定，并且罚款必须在最终确定后至多 10 天内支付，并需要将付款单据分别寄送给 CNPD。²⁰

²⁰ Data Guidance.

相关新闻



1. 上海数据交易所发布《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

11月25日，上海数据交易所发布《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2）》（下称《白皮书》），《白皮书》介绍了数据要素流通总体框架、相关政策法规、现状及发展趋势、标准体系及工作建议。

在政策与法律法规方面，国家层面已将数据上升为新的生产要素，并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数据要素价值；地方层面，已有十九个省市公布了相关数据条例；行业层面，征信行业、银行业、交通行业及医疗行业已发布相关管理办法或通知。

对于数据流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白皮书》主要分为制度、模式、技术三个方面展开介绍。数据流通的制度包括数据权属制度、数据评估制度、数据流通制度、数据监管制度等；数据流通的模式层面，涵盖数据登记模式、数据定价模式、数据交易共享模式、数据服务运营模式；数据流通的技术层面，覆盖数据登记技术、数据元件技术、数据空间技术、数据隐私技术等。整体构建形成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发展模式。

《白皮书》还介绍了数据流通标准体系，由五部分的标准分体系组成。“总体”部分包括指南、架构等标准；“数据技术”包括数据登记技术、数据元件技术、数据空间技术、数据隐私技术等标准；“流通模式”的标准包括数据登记、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交换共享、数据服务、数据运营等；“系统平台”部分主要针对登记平台、交易平台、共享平台、服务平台等的建设、管理和运维进行标准规范；“安全”部分标准主要围绕数据安全、技术安全、平台安全与可信流通等。

最后《白皮书》提出数据要素流通的标准化工作建议，要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数据流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保障数据流通平台构建和数据市场治理的有序推进，加快数据安全高效流通的技术创新以及打造数据流通生态体系。²¹

《白皮书》全文可参见：

²¹ 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Z-onIV7KJS0YJqNqSFJ5pg>

2. 最高法发布双语版《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网站上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全文(中英文版)(下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意见》提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应当遵循安全合法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辅助审判原则、透明可信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明确了无论技术发展到何种水平，人工智能都不得代替法官裁判，人工智能辅助结果仅可作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考。

《意见》提出，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全流程辅助办案、辅助事务性工作、辅助司法管理、服务多元解纷和社会治理，并要求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顶层设计、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司法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司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维保障。²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全文请参见：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82461.html>

3. 最高检网站公布5件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12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公布5件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政策导向，注重全面打击上下游犯罪；涵盖了对公民征

²²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信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不同类型个人信息的全面保护。五案例要点如下：

（一）解某某、辛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非法获取、出售征信信息，情节严重的，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惩处。
- 对客观上无法排重计算信息数量的，可以通过确定违法所得数额作为定罪量刑的事实依据。

（二）李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是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
- 人脸信息是具有不可更改性和唯一性的生物识别信息。

（三）谢某、李某甲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往往呈现链条化、产业化特征，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对“上游窃取信息—中间购买加工—下游运营获利”的链条式犯罪，通过加强检警协作，深挖上下游犯罪，从窃取源头到出售末端，全面排查、精准打击，彻底斩断犯罪链条。

（四）陈某甲、于某、陈某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 个人应当强化行踪轨迹信息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安全。

（五）韦某、吴某甲、吴某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 依法打击“行业”内鬼内外勾连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产妇分娩信息等是医院在开展医疗活动过程中掌握的公民健康生理信息。对于医护人员将其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中获得的产妇健康生理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予以打击。对下游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也应依法打击，实现全链条惩处。²³

4. 全国多地网信办发布开展 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报送工作的通知

近日，为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天津、北京、浙江、湖南、江西、四川、辽宁、山西、广东、上海、福建、山东等地先后发布开展 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报送工作的通知，报送内容可参考各地发布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模板），报送时间均为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现将通知要点总结如下（标蓝地区为近日新发布通知的地区）²⁴：

	报送对象	报送方式	联系电话
广东	广东省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重要数据”参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	通过专人或信函邮寄等方式将纸质材料（附电子版光盘）送达至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 26 号省委大院四号楼），并在信封上注明“汽车数据安全报送材料”，信函邮寄时请选择中国邮政寄递，邮编：510082。	020-87196492
上海	注册地为上海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	上海市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按《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模板》形	64743030-2708 张挺

²³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²⁴ 各地网信办官方微信公众号。



	<p>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重要数据”请参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中有关重要数据识别的定义。</p>	<p>成本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p> <p>汽车数据处理者以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通过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至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路 315 号，邮编 200032）。</p>	
福建	<p>注册地为福建的开展重要数据（《规定》第三条）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p>	<p>2022 年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登录汽车数据安全情况填报管理平台，按要求在线报送。</p> <p>平台地址（请用电脑端打开）： https://app.fjwx.gov.cn/</p>	/
山东	<p>山东省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重要数据请参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中有关重要数据的定义。</p>	<p>将 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PDF 扫描版加 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wxsjc@shandong.cn，邮件名称为“企业名称+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p>	0531-51773249
辽宁	<p>注册地为辽宁地区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重要数据”参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p>	<p>本省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应按要求编制《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加盖企业公章，以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至辽宁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送前请致电联系 024-81680083。</p>	024-81680083



	第三条中有关重要数据识别的定义)		
山西	注册地在山西省内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出行服务企业等。（“重要数据”参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中的有关定义）	请报送范围内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如实撰写《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度）》，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一并报送至山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址：太原市五一一路36号6号楼211室，邮政编码：030001	0351-5236020
北京	注册地为北京地区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重要数据”参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中有关重要数据识别的定义）	按要求编制《2022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盖企业公章，以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至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送前请致电联系010-67676912。	010-67676912
天津	本市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1. 通过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至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邮编：300221，并在信封上注明“汽车数据安全”。 2. 或将报告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022-88355058



		swwxbdsjglc@tj.gov.cn ，邮件名称为“企业名称+2022年度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情况报告”。	
浙江	本省开展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器，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1. 通过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至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29号）422室，邮编：310007，并在信封上注明“汽车数据报告”。 2. 或将报告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data_sec.zjwxb@zj.gov.cn，邮件名称为“企业名称+2022年度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情况报告”。	0571- 81051292 、 19215813 661
湖南	本省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器，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重要数据”参考《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中有关重要数据识别的定义）	按要求编制《2022年度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情况报告》，加盖企业公章，以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通过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至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省委大院八办公楼），邮编：410011，并在信封上注明“汽车数据安全”。	0731- 81115708

江西	注册地为江西省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重要数据”参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中有关重要数据识别的定义）	应按照要求编制报告，加盖企业公章，以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通过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至江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 999 号东三栋 103 室，邮编 330038），报送前请致电联系我办工作人员。	杜海洋 0791-88912737 15507916012
四川	注册地为四川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重要数据”参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中有关重要数据识别的定义）。	按要求编制《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报告》，加盖企业公章，以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至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桂花巷 21 号）。	86601862

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公布 2022 年车联网网络安全定级审核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工作的通知》（工网安函〔2022〕10 号），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通管局”）定期对北京地区车联网服务企业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的定级备案情况进行审核。11 月 25 日，通管局对北京地区 3 家单位的 10 个网络单元的定级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予以通过。审核结果详情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管理系统”（<https://www.iovsec.org.cn/>）查询。²⁵

²⁵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

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

12月6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下称《规划》）。《规划》旨在促进中医药信息化体系化、集约化、精细化发展，全面夯实基础设施，持续推动中医药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规划》提出以下主要任务：（一）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推进中医药信息标准应用。（二）深化数字便民惠民服务。加强中医医院智慧化建设，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优化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做优智慧中医医联体。（三）加强中医药数据资源治理。（四）推进中医药数据资源创新应用。

为落实任务《规划》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实施评估机制以及注重宣传引导。²⁶

《“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全文请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06/content_5730292.htm

7. 三大运营商将删除通信行程卡用户数据

12月12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先后表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12月13日0时“通信行程卡”服务下线后，同步删除用户行程相关数据，依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据悉，2020年2月13日，工信部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推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式

²⁶ 中国人民政府官网。

面向公众。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工信部公布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用户查询次数累计达到 556 亿次以上。

12 月 12 日，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均发布通知将自 12 月 13 日 0 时起，正式下线“通信行程卡”服务，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自 12 月 13 日 0 时“通信行程卡”服务下线后，同步删除用户行程相关数据，依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截止发稿日，中国电信尚未发布相关通知。²⁷

8. 美国国家安全局发布 2022 年网络安全年度回顾

美国国家安全局（“NSA”）于当地时间 12 月 15 日（周四）发布了《2022 网络安全年度回顾》（2022 Cybersecurity Year in Review），分享其任务重点，并展示其如何为国家带来网络安全成果。

今年的报告强调了美国国家安全局通过强大的合作伙伴扩展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的能力，从而带来速度和灵活性。“通过保护美国政府最敏感的网络，我们级联解决方案帮助保障关键基础设施、美国盟友以及全球企业和消费者的安全，”美国国家安全局网络安全主管罗布·乔伊斯（Rob Joyce）表示。“我们保护这些网络的努力有助于保护你们的网络。”

《2022 网络安全年度回顾》强调了美国国家安全局的努力，主要包括：与业界合作，加固数十亿终端，以应对活跃和持续的民族国家威胁；向供应商披露数十个零日漏洞，以便在民族国家参与者利用它们之前进行补救；公开发布网络安全指南，以防范活跃的对手和网络犯罪威胁，并加固系统；通过美国国家安全局网络安全标准中心，确保新兴技术标准的安全；研究和提供工具和技术进步，以保护国家的网络生态系统。²⁸

²⁷ 澎湃新闻。

²⁸ 美国国家安全局官网。

《2022 网络安全年度回顾》（2022 Cybersecurity Year in Review）全文请参见：

https://media.defense.gov/2022/Dec/15/2003133594/-1/-1/0/0139_CSD_YIR22_FINAL_LOWSIDE_ACCESSIBLE_FINAL_V2.PDF

9.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推出在线直接营销指导中心

12月5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下称“ICO”）宣布其已推出了一个新的在线直接营销中心（direct marketing hub），旨在帮助那些希望计划和提供有效直接营销活动的企业组织尊重人们的隐私并遵守适用的法律。

ICO表示，该在线中心解释了企业组织为了遵守相关法律所必须做的事情，并给出了良好实践建议。该在线中心为企业组织提供了详细的指南，覆盖直接营销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并就企业组织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所必须、应该和可以考虑的事项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具体而言，在线中心的指南涉及直接营销中的以下内容：识别直接营销行为；采用 PbD（通过设计进行数据保护）的方法，计划如何从直接营销的初始阶段起保护个人隐私；公平、清楚地收集用于直接营销的信息，向人们解释如何使用其个人数据；尊重人们的偏好，包括在任何时候反对或退出直接营销的绝对权利。

此外，ICO指出，该在线中心还包括了为组织开展各种样式的直接营销活动提供帮助的资源，以及为小企业提供关于直接营销义务常见问题的解答。²⁹

关于直接营销指南的相关内容请参见：

<https://ico.org.uk/media/1555/direct-marketing-guidance.pdf>

²⁹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官网。

10. 亚马逊和欧盟委员会达成反垄断和解协议

北京时间 12 月 6 日消息，亚马逊已与欧盟委员会就其使用数据损害竞争对手的担忧达成最终协议，从而结束了欧盟委员会针对亚马逊展开的两项调查。

2020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指控亚马逊利用其规模、实力和数据，获得相对于在其平台上销售的较小商家的不公平优势。此外，欧盟委员会还启动了另一项调查，评估亚马逊是否对自家的零售商品，以及使用其物流和送货服务的市场卖家给予优惠待遇。

2022 年 6 月和 7 月，亚马逊向欧盟委员会做出让步，承诺将允许卖家访问部分市场数据，而其商业部门将无法使用其零售部门收集的卖家数据。此外，亚马逊还同意提高竞争对手产品在其平台上的可见度。亚马逊称，在对卖家的购买框（“Buy Box”）报价进行排名时，将一视同仁。“Buy Box”允许消费者将来自特定零售商的商品直接添加到他们的购物车中，在亚马逊平台上，获得“buy box”就意味着更多的销量。

针对亚马逊提出的让步措施，欧盟委员会随后开始向其竞争对手和消费者征求反馈意见。之后，欧盟委员会再决定是否接受亚马逊的上述提议。对于亚马逊，则希望欧盟能在今年年底前结束调查。

相关知情人士称，亚马逊的让步承诺有效期为 5 年，已与竞争对手进行了“市场测试”，并得到了欧盟官员的认可。对于欧盟而言，该和解协议代表着一场胜利，即成功地利用了新的《数字市场法》限制了大型科技公司的权力。而对于亚马逊，则避免了一笔最高相当于全球营收 10% 的巨额罚款。作为和解协议的一部分，亚马逊还将允许使用其 Prime 会员计划的卖家，选择任何物流公司并直接与其谈判合作条款，而不是被限制使用亚马逊的物流服务。³⁰

³⁰ 新浪科技。

环球解读



1. 数据合规领域认证制度观察（上）：察今以知古——我国数据合规认证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摘要

2022年11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决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并且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来提升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能力。同时公布的还有《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对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致说明。

早在2019年3月13日，市监总局和网信办就发布了《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安全认证的公告》及实施规则；随后在2022年6月5日，市监总局和网信办又发布了《关于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工作的公告》及实施规则。本次《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的发布，正式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细分领域的认证制度，补全了以App安全认证为先声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体系所一度缺失的体系性的认证规则，并与数管认证规则一并构成了我国数据合规认证制度的基础。

企业数据合规工作的目标在于建立和完善数据全流程安全规则与监管体系，落实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的合规要求，以此来提升组织有关数据安全、数据治理与合规运营能力，往往会涉及到制度规则、安全技术、管理体系等各层面要求。从App安全认证到数据安全认证再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我国数据合规领域认证制度的重点已经从产品安全、技术规范逐步扩展到组织体系、管理流程等综合治理层面。本文将从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出发，对数据合规领域认证制度的发展演变和实践操作进行初步介绍，以期为相关企业选择并进行数据合规认证，以及认证机构开展数据合规认证工作提供参考。

查看全文内容请点击：[《数据合规领域认证制度观察（上）：察今以知古——我国数据合规认证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 企业员工个人信息保护一般合规思路

摘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发布前，有关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或处理的要求多散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鲜见有直截了当的明文要求，难以引起企业对内部员工个人信息权益保障的重视。因此，实践中大多企业进行数据治理及隐私保护工作的重心主要还是放在产品和业务发展上，提高产品的合规性，减少争讼的发生。《个保法》的出台则对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的处理活动进行了规制，明确了包括员工在内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及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将《民法典》中自然人的权益保护落到了实处。企业在注重保护用户/客户个人信息的同时，对关切并保障员工个人信息权益的力度也稳中有升。

然而，新冠疫情的常态化为企业管理员工带来了新的挑战。如何平衡企业对居家办公人员的监督管理与对员工个人信息与权益的保障，成为了企业不可避免需要思考的问题。实践中，企业所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也许可以对员工实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但是，企业处理员工的人脸信息、行踪轨迹信息来对员工实施管理是否符合《个保法》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是否与企业的处理员工个人信息目的直接相关？退一步讲，即使针对员工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与企业处理员工个人信息的目的直接相关，企业采取的手段又是否尊重和保障了员工个人信息权益、贯彻落实了二十大精神呢？企业如何深入了解并能做到合规处理员工个人信息，以确保各类管理手段符合法律及合规要求，在长期抗疫的大背景下，都是亟待企业权衡和解决的问题，逐渐成为企业内部合规体系搭建的必修课。

本文将从员工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入手，以求在介绍员工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边界的同时，对企业不同场景下的重点合规义务进行相关提示。

查看全文内容请点击：[《企业员工个人信息保护一般合规思路》](#)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2022年 第十一期 /总第四十五期

数据合规时事速递 NEWSLETTERS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领域。我们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全球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为客户提供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跨境数据传输、电子商务与广告法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方案设计，帮助客户迎接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若您有任何疑问和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联系邮箱：tianziyi@glo.com.cn。您也可以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我们的公众号“M姐 数据合规评论”获取更多资讯。